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8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五、 偿债计划	19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2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2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3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3
二、 投资状况	24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4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5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3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七、 对外担保情况	3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3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3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3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3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3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3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担保人财务报表	5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公司	指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广西自治区、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团本部	指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本部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2018 年 12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广西建工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金宁运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gxjgjt.cn
电子信箱	gxjgjt@gxjgj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静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电话	0771-2810135
传真	0771-2838928
电子信箱	Lijingdan@gxjgjt.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9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9年1月增加一名外部专职董事韩国宁。韩国宁，男，汉族，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一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广西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广西建工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中说明：公司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委派。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不再派驻监事会的通知》，自治区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自治区审计厅，不再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的六个监事会，原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不再派驻有关企业，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自动解除。根据该通知，黄进辉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黄石生、陈传郁、刘煜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本次监事变动是由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组织，集中实施，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蓝元钧、李逸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1070.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联系人	方琛、乔广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债券代码	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陈勇、熊婧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118553.SZ、118792.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16 桂建 02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29
联系人	罗侃侃
联系电话	0755-83716973

债券代码	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人	于翔
联系电话	010-59833182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51070. SH、155945. 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19 桂建 Y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18553. 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8792. 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2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及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51070.S H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2月2日	原中介机构人员调配及项目排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重大不利影响
118553.S Z、 118792.S Z、 112585.S Z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2017-2019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统一安排，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51070.SH
2、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3、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期 n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本次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6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p>

	<p>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p>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1、债券代码	155945.SH
2、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3、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含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发行人有权于当前周期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后，发行人有权在当前周期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各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1、债券代码	118553.SZ
2、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
3、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1年2月26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1年、第2年和第3年票面年利率均为5.49%；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将票面年利率由原来的5.49%下调至4.75%，即后两年的票面年利率为4.75%。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9年2月26号回售15,000,000张，回售金额为1,582,350,000.00元，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18792.SZ
2、债券简称	16桂建02
3、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年8月1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19年8月12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12585.SZ
2、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3、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9月1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年9月15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未到首次付息时间，不存在违约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070.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公司设置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105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553.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逐级审批，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大额资金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792.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逐级审批，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大额资金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全部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逐级审批，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大额资金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3月15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北京、南宁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主体评级差异涉及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代码	118553.SZ、118792.SZ、112585.SZ
主体评级差异涉及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6 桂建 01、16 桂建 02、17 桂建 01
主体评级差异的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年6月27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保证人名称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00,498,748,120.54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1,182.59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正常

2) 自然人保证担保适用 不适用**2. 抵押或质押担保**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方式增信**适用 不适用**（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8553.SZ、118792.SZ、112585.SZ、151070.SH、155945.SH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16 桂建 02、17 桂建 01、18 桂建 Y1、19 桂建 Y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充足的现金及可变现资产、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070.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收入实现能力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收入实现能力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18553.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
偿债计划概述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18792.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2
偿债计划概述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偿债计划概述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	是

相关承诺执行	
--------	--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070.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到首次付息时间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到首次付息时间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18553.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付息一次、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付息一次、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付息一次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18792.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付息一次、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付息一次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付息一次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致情况	
-----	--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51070.SH
债券简称	18 桂建 Y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约定，对公司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注意到发行人于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监事的变动及中介机构的变更，于2019年2月11日和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 www.sse.com.cn 。受托管理人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出具2018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5945.SH
债券简称	19 桂建 Y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约定，对公司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出具2018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18553.SZ、118792.SZ
债券简称	16 桂建 01、16 桂建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约定，对公司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维

	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受托管理人注意到发行人于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监事的变动及中介机构的变更，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深交所 www.szse.com.cn 。受托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 2018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12585.SZ
债券简称	17 桂建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约定，对公司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履行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无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广西建工集团是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自治区重点打造的“千亿元企业工程”企业，主业涵盖建筑设计施工与安装、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建筑机械制造和租赁、国际业务、混凝土、物流、金融等业务板块，拥有对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营权和进出口贸易权。集团有全资子公司 16 家，其中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5 家、一级资质企业 9 家，建筑机械制造企业 1 家，国际贸易和工程承包企业 1 家，金融企业 2 家；有控股企业 4 家。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 18000 人，建造师 7000 多人。每年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 20 多万个就业岗位。

2018 年集团公司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183 位，并连续 5 年稳居该榜单省（自治区、

直辖市）级建工集团第二位、西部行业企业第一位、广西企业第二位。广西建工先后在海内外承建了一大批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始终保持 100%，广西建工先后荣获全国和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西十佳企业等荣誉，并多次荣获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东方金诚主体信用评级获得 AAA 等级。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面向西南中南新的战略支点的重要时期。广西建工集团将以“四个全面”为引领，紧紧融入广西打造“一路一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的新定位，继续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到“十三五”末把集团公司打造成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区域性现代化建筑强企，2022 年跻身世界 500 强，努力在建筑产业现代化、新业态和新模式等方面培育领先优势，实现由建筑承包商向建筑发展服务商转型，成为受人尊敬和推崇的大型国际化企业集团。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售后管理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建立了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1) 根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228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并于2018年11月16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故在本报告期内将改制审计清产核资损失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60,220,543.42元。

(2) 因子公司杭州金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少计所得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少转物资成本、孙公司南宁市大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少计工资薪酬等事项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3,638,538.22元。

以上事项合计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63,859,081.64元。主要财务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71,959,825,384.08	71,888,502,304.54
负债合计	59,669,628,761.47	59,662,164,76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90,196,622.61	12,226,337,540.97
资本公积	1,447,898,297.17	1,438,317,148.71
盈余公积	867,854,977.38	887,890,635.79
未分配利润	1,401,110,327.99	1,327,960,975.20
少数股东权益	6,014,898,852.29	6,013,734,613.49
利润表：		
利润总额	2,009,643,650.12	2,007,416,898.44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78,582.56	608,387,255.0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919.75	718.89	27.94	
2	总负债	769.08	596.62	28.90	
3	净资产	150.67	122.26	23.24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5	62.13	50.10	新增权益工具 25 亿元
5	资产负债率 (%)	83.62	82.99	0.75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5.25	84.00	1.49	
7	流动比率	1.46	1.65	-11.65	
8	速动比率	0.71	0.88	-19.31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2	129.82	29.89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08.58	905.11	11.43	
2	营业成本	937.95	846.20	10.84	
3	利润总额	22.57	20.07	12.41	
4	净利润	17.17	14.25	20.5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7	10.98	0.76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	9.77	28.35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5.72	31.70	12.70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6	6.08	-44.78	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原料、人工、税费等支付的现金超过回款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92	-14.82	182.83	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7.45	43.27	79.00	因公司业务发展净融资量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5	10.36	9.54	
12	存货周转率	2.59	3.43	-24.63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64	5.31	-12.57	
14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24	0.59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4	0.68	-50.46	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原料、人工、税费等支付的现金超过回

					款所致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58	3.54	1.11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 1、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8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25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50.10%，主要原因是新增权益工具 25 亿元。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3.36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44.78%，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原料、人工、税费等支付的现金超过回款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41.92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82.83%，主要原因是购建长期资产支付增加。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77.45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79.00%，主要原因是因公司业务发展净融资量增加。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0.34，较 2017 年度降低 50.46%，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原料、人工、税费等支付的现金超过回款所致。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6,861,964,829.45	12,982,012,655.68	29.89	
存货	42,147,839,206.30	30,412,618,489.42	38.59	主要是房地产板块开发成本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491,209,972.33	380,122,014.06	29.22	
长期股权投资	929,241,624.10	157,920,273.02	488.42	主要是新增外投资 7.64 亿元
固定资产	4,183,920,569.59	3,636,356,901.41	15.06	
在建工程	1,087,889,194.79	628,126,950.08	73.20	主要是建设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 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生产基地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813,574.00	15,813,574.00	1,043.41	一是认购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500万元；二是认购交银国信·稳健30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亿元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1）存货：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42,147,839,206.30元，较2017年末增加38.5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板块开发成本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29,241,624.10元，较2017年末增加488.42%，主要原因是新增外投资7.64亿元。

（3）在建工程：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087,889,194.79元，较2017年末增加73.20%。主要原因是建设生产基地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80,813,574.00元，较2017年末增加1043.41%，主要原因一是认购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500万元；二是认购交银国信·稳健30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亿元。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存货	126.17	/	/	/
在建工程	1.48	/	/	/
固定资产	8.95	/	/	/
应收账款	1.64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34	/	/	/
无形资产	0.39	/	/	/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合计	159.96	-	-	-

注：除上述主要受限资产外，公司还存在一些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情形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浙江悦成投资有限公司	0.55	0.00	50.00	100%	融资质押
杭州禾明投资有限公司	0.90	0.00	50.00	100%	融资质押
杭州融悦投资有限公司	1.43	0.00	50.00	100%	融资质押
杭州都成置业有限公司	22.97	11.37	66.66	100%	融资质押
杭州金合置业有限公司	16.82	6.81	66.66	100%	融资质押
北海银都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38.72	0.07	80.00	100%	融资质押
合计	81.39	18.25	-	-	-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15,513,713,801.09	10,038,278,989.40	54.55	主要是房地产板块预收房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8,775,055,799.28	8,102,801,709.06	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1,446,771.27	2,066,913,220.46	422.10	应付债券中26.70亿元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2,147,477,640.89	1,623,485,544.42	32.28	一是2018年短期融资券净增加2.5亿元；二是待转销项税净增加2.74亿元
长期借款	15,968,022,704.06	13,128,372,021.68	21.63	
应付债券	3,930,000,000.00	6,600,000,000.00	-40.45	部分应付债券在一年内到期
长期应付款	193,644,116.69	264,409,432.73	-26.76	

2.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1）预收款项：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5,513,713,801.09元，较2017年末增加54.55%，主要原因是房地产板块预收房款增加。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0,791,446,771.27元，较2017年末增加422.10%，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中26.70亿元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

（3）其他流动负债：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147,477,640.89元，较2017年末增加32.28%，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短期融资券净增加2.5亿元；二是待转销项税净增加2.74亿元。

（4）应付债券：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3,930,000,000.00元，较2017年末减少40.45%，主要原因是部分应付债券在一年内到期。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1000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40.75	22.13	18.62
中国农业银行	30.89	14.30	16.59
中国银行	85.40	48.77	36.63
中国工商银行	44.00	27.10	16.90
中国交通银行	14.02	12.47	1.55
中国光大银行	41.75	31.12	10.63
中国民生银行	25.50	15.97	9.53
中信银行	25.00	16.35	8.65
兴业银行	18.00	14.22	3.78
华夏银行	13.00	10.01	2.99
招商银行	7.12	3.56	3.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00	19.50	2.50
上海浦发银行	28.49	23.36	5.13
广西农村信用社	17.00	7.94	9.06
广西北部湾银行	13.93	6.32	7.61
柳州银行	8.86	6.84	2.02
桂林银行	17.62	4.04	13.58
汇丰银行	10.67	10.34	0.33
平安银行	27.00	23.00	4.00
北京银行	4.00	1.60	2.40
国家开发银行	16.00	12.64	3.36
华融资产	23.10	19.79	3.31
信达资产	12.00	6.67	5.33
南洋商业银行	50.00	43.21	6.79
广发银行	1.95	1.95	0.00
进出口银行	98.26	23.98	74.28
星展银行（香港）	2.06	0.17	1.89
合计	698.37	427.33	271.05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488.97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698.37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09.4 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2.5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27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无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http://www.szse.cn	2018 年 1 月 5 日	已及时披露	新增借款均为公司正常新增的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情况，属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http://www.szse.cn	2018 年 5 月 8 日	已及时披露	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借款，对公司偿债能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szse.cn	2018年5月8日	已及时披露	本次变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统一安排，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http://www.szse.cn	2018年9月6日	已及时披露	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	http://www.szse.cn	2018年12月7日	已及时披露	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szse.cn	2019年1月31日	已及时披露	本次监事变动是由自治区国资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统一组织，集中实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施，属于正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szse.cn	2019年2月2日	已及时披露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51070.SH
2、债券简称	18桂建Y1
3、债券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8年12月2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
8、债券余额	8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期 n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本次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6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p>

	<p>〔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p>
<p>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p>	<p>无</p>
<p>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p>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p>1、债券代码</p>	<p>155945.SH</p>
<p>2、债券简称</p>	<p>19桂建Y1</p>
<p>3、债券名称</p>	<p>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p>
<p>4、发行日</p>	<p>2019年4月12日</p>
<p>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p>	<p>否</p>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涉及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含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发行人有权于当前周期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p>

	<p>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后，发行人有权在当前周期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p>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各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p>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 本公司 2018 年新增永续债 3 支，合计 16 亿元；可续期信托贷款 2 支，合计 14 亿元；以上投资方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 本公司对以下事项追溯调整期初数：

（1）根据《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228 号），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故在本报告期内将改制审计清产核资损失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 60,220,543.42 元。

（2）因子公司杭州金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少计所得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少转物资成本、孙公司南宁市大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少计工资薪酬等事项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 3,638,538.22 元。

以上事项合计调减年初所有者权益 63,859,081.64 元。主要财务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资产总计	71,959,825,384.08	71,888,502,304.54
负债合计	59,669,628,761.47	59,662,164,76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90,196,622.61	12,226,337,540.97
资本公积	1,447,898,297.17	1,438,317,148.71
盈余公积	867,854,977.38	887,890,635.79
未分配利润	1,401,110,327.99	1,327,960,975.20
少数股东权益	6,014,898,852.29	6,013,734,613.49
利润表：		
利润总额	2,009,643,650.12	2,007,416,898.44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378,582.56	608,387,255.0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1,964,829.45	12,982,012,65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96,998,401.37	9,177,629,425.93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673,326,937.59	4,145,419,437.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12,264,132.12	8,001,190,63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147,839,206.30	30,412,618,489.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2.62
其他流动资产	1,342,943,079.77	509,889,880.62
流动资产合计	82,235,336,586.60	65,228,770,40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813,574.00	15,813,574.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823,291,159.72	757,481,097.45
长期股权投资	929,241,624.10	157,920,27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1,209,972.33	380,122,014.06
固定资产	4,183,920,569.59	3,636,356,901.41
在建工程	1,087,889,194.79	628,126,950.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25,675,198.95	833,990,117.18
开发支出	12,511,006.50	329,221.08
商誉	32,882,946.53	27,986,595.31
长期待摊费用	71,527,592.74	43,028,75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18,285.55	39,638,93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56,098.07	88,937,47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9,437,222.87	6,659,731,900.09
资产总计	91,974,773,809.47	71,888,502,30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6,381,266.29	7,539,183,701.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33,763,761.48	9,485,381,507.48
预收款项	15,513,713,801.09	10,038,278,989.4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1,142,522.23	259,422,090.93
应交税费	692,944,733.12	474,004,315.60
其他应付款	8,775,055,799.28	8,102,801,709.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1,446,771.27	2,066,913,220.46
其他流动负债	2,147,477,640.89	1,623,485,544.42
流动负债合计	56,491,926,295.65	39,589,471,07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68,022,704.06	13,128,372,021.68
应付债券	3,930,000,000.00	6,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3,644,116.69	264,409,43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3,547,671.52	50,58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27,018.42	10,296,95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43,800.69	19,030,27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15,585,311.38	20,072,693,684.26
负债合计	76,907,511,607.03	59,662,164,76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436,269.06	556,436,269.06
其他权益工具	4,495,500,000.00	1,995,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495,500,000.00	1,995,500,000.00
资本公积	1,314,450,400.54	1,438,317,14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8,718.95	306,446.44
专项储备	13,430,220.27	6,191,452.28
盈余公积	1,000,738,483.04	887,890,63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2,956,569.00	1,327,960,97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5,340,660.86	6,212,602,927.48
少数股东权益	5,741,921,541.58	6,013,734,61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67,262,202.44	12,226,337,5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974,773,809.47	71,888,502,304.54

法定代表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3,712,823.44	4,073,907,76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5,534,706.15	2,406.1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261,857.14	3,371,864.37
其他应收款	14,727,035,739.62	12,896,906,11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75,806.45	2,875,806.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61,420,932.80	16,977,063,949.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20,000.00	8,2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3,605,326.38	757,481,097.45
长期股权投资	9,468,877,316.61	7,935,066,03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781,168.50	531,029,248.03
在建工程	5,793,788.36	2,321,90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916,151.31	121,015,14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906.57	653,90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04,847,657.73	9,355,787,344.73
资产总计	31,766,268,590.53	26,332,851,29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2,000,000.00	2,546,232,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5,602.82	2,467,327.65
预收款项	1,045,377,042.11	1,056,594,445.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91,227.22	1,163,174.13
应交税费	63,080,811.34	116,841,151.51
其他应付款	10,272,105,085.17	8,410,329,08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9,200,000.00	1,104,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214,949,768.66	13,638,527,28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29,400,000.00	1,729,700,000.00
应付债券	2,050,000,000.00	4,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8,9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0,548,965.00	6,329,700,000.00
负债合计	22,395,498,733.66	19,968,227,28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6,436,269.06	556,436,269.06
其他权益工具	4,495,500,000.00	1,995,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495,500,000.00	1,995,500,000.00
资本公积	2,184,362,077.67	2,099,362,077.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619,647.69	124,619,647.69
未分配利润	2,009,851,862.45	1,588,706,01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70,769,856.87	6,364,624,01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766,268,590.53	26,332,851,293.80

法定代表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857,685,520.95	90,511,173,833.59
其中：营业收入	100,857,685,520.95	90,511,173,833.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35,631,947.30	88,845,422,606.90
其中：营业成本	93,795,372,085.35	84,619,866,859.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1,981,920.68	594,383,839.54
销售费用	696,658,085.46	614,841,401.69
管理费用	2,032,131,228.97	1,464,108,941.23
研发费用	762,412,687.64	536,117,723.07
财务费用	1,033,281,665.55	965,408,962.88
其中：利息费用	997,507,248.84	894,910,439.38
利息收入	123,311,549.25	96,562,120.75
资产减值损失	33,794,273.65	50,694,878.8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018,013.86	77,40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364,904.36	296,340,77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2,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02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0.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268,865.51	1,962,169,412.26

加：营业外收入	74,547,938.24	58,460,643.63
减：营业外支出	11,232,872.52	13,213,157.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6,583,931.23	2,007,416,898.44
减：所得税费用	539,114,358.33	582,563,83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69,572.90	1,424,853,06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69,572.90	1,424,853,06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63,925,105.60	448,204,334.4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544,467.30	976,648,73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272.51	-207,225.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2,272.51	-207,225.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2,272.51	-207,225.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2,272.51	-207,225.3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8,991,845.41	1,424,645,8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5,066,739.81	976,441,50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925,105.60	448,204,334.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 元。

法定代表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510,542.29	403,036,770.75
减：营业成本	1,827,378.45	510,604.89
税金及附加	8,216,568.27	6,379,288.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902,637.95	83,718,034.34
研发费用	42,852.37	222,763.79
财务费用	119,966,379.08	-185,528,198.39
其中：利息费用	142,760,393.40	-169,171,647.85
利息收入	33,751,277.24	22,016,167.4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595,116.06	428,916,02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8.74	-13,78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159,550.97	926,636,524.24
加：营业外收入	1,656,397.27	1,005,000.16
减：营业外支出	255,000.00	269,17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870,560,948.24	927,372,352.90

列)		
减：所得税费用	64,762,500.00	125,022,91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98,448.24	802,349,43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98,448.24	802,349,433.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5,798,448.24	802,349,433.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56,149,379.05	88,419,158,68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80,129.53	30,164,39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3,140,010.92	7,658,242,4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38,069,519.50	96,107,565,56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40,333,379.40	79,367,071,80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296,938.49	2,812,017,51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5,428,837.18	3,436,555,34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9,047,915.49	9,883,533,6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02,107,070.56	95,499,178,3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962,448.94	608,387,25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46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52,748.51	1,129,45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6,497.78	1,387,94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8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08,605.69	9,555,63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317,851.98	239,361,03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338,972.86	1,189,015,31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2,350,516.95	94,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923,497.02	167,965,908.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830,171.44	269,908,76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443,158.27	1,721,589,9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125,306.29	-1,482,228,95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2,953,529.00	1,605,009,871.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53,529.00	1,105,009,871.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28,787,034.86	19,600,778,831.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0,000.00	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2,490,563.86	21,207,538,70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91,423,303.57	14,553,682,78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0,326,963.30	2,214,852,30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219,3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313,024.55	111,914,14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7,063,291.42	16,880,449,23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5,427,272.44	4,327,089,47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2,241.32	-5,344,25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9,952,173.77	3,447,903,52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2,012,655.68	9,534,109,13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1,964,829.45	12,982,012,655.68

法定代表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81.15	334,90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444.25	14,504,05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79,713,786.77	100,339,825,98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80,258,212.17	100,354,664,94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017.22	8,822,95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9,708,737.20	37,166,301.04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69,944.91	92,183,75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86,420,996.42	97,490,973,7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98,911,695.75	97,629,146,7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346,516.42	2,725,518,19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221,754.06	317,620,12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95,2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716,954.06	321,640,12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7,801.44	36,788,6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811,279.40	1,364,194,74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64,571.93	28,703,93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373,652.77	1,429,687,3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656,698.71	-1,108,047,17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2,000,000.00	5,509,935,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6,012,626.64	11,137,070,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8,012,626.64	17,147,006,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2,232,100.00	4,819,299,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793,170.11	842,892,50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1,872,111.64	12,698,454,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2,897,381.75	18,360,646,0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4,755.11	-1,213,639,49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805,062.60	403,831,51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3,907,760.84	3,670,076,24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712,823.44	4,073,907,760.84

法定代表人：金宁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宽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人财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538641704094373.pdf>披露，敬请查阅。